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募集「素養導向評量（試題）」 獎勵計畫

一、依據：高雄市 109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二、辦理目的：

（一）各校自行辦理或申請精進教學國中專業成長計畫「1-2-1-5 各校自主深化增能研習」辦理「素養導向課程及評量設計」增能研習，俾利所屬教師熟稔素養導向評量概念與實務應用知能。

（二）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學教師積極參與設計素養導向評量，提升本市評量（試題）編纂品質，以落實歷程性評量精神，並提供校際間觀摩導入素養導向評量（試題）之參考，特訂定本募集獎勵計畫。

三、參與對象：本市所轄公私立國民中學教師。

四、辦理方式：

（一）由各校教務處自歷次定期評量中推薦評量（試題）範例，或由教師向各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學校檢視彙整後（各校命審題機制應遵守「高雄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成績評量之命題及審題原則」之規範），送高雄市課程與教學整合推動暨諮詢輔導中心（簡稱「課諮中心」）。

（二）每位教師限定該領域（科目）每次定期評量以提供至多 3 題為限。

（三）本局將邀請專家協助推薦優良試題範例，以進行交流分享。

五、募集期間：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定期評量至第 2 學期第 2 次定期評量各次定期評量之試題，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至 4 月 16 日統一招募。

六、獎勵方式：獲推薦者，依據「高雄市教育局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給予敘獎，以茲鼓勵。

七、預期效益：

（一）增進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各領域綱要精神與內涵之理解與實踐，並深化教師素養導向評量設計能力。

（二）所蒐集之評量（試題）範例委由國教輔導團及各領域（科目）專家進行後設分析，提供 110 學年度新任領域/科目召集人持續做各領域課程綱要增能研習時之實際案例，以期落實於課堂實踐。

八、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募集「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獎勵計畫

評量（試題）格式

學校：

設計教師：

領域（科目）：

適用年級/單元：

題目類型	☐ 選擇題（ ☐ 單選 ☐ 題組） ☐ 非選擇題 ☐ 實作評量
題目內容	
評量目標	
參考答案	
評分規準	（視題目設計需求）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募集「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獎勵計畫
作品授權書

學校：

設計教師：

茲授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得以各種方式、永久、不限地區，重製、編輯、改作、引用、公開展示、公開陳列、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重新格式化、散布參賽作品，並得再授權他人非商業性之上述使用。

授權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募集「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獎勵計畫
智慧財產切結書**

學校：

設計教師：

茲參加「高雄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募集素養導向評量（試題）』」獎勵計畫，參與之作品保證未涉及抄襲，如有抄襲情事，得由主辦單位取消資格及相關獎勵措施，本人無任何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代表：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